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辦法
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科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2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科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校社科字第 110000915 號 公告

111.06.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校社科字第 1110045005 號 公告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」第六點訂定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博士生獎學金（包含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、勤學博士生獎學金，以下稱本獎學金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當年度(含 2 月及 9 月辦理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(二) 經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 - (三)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(四)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。
- 三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：
 - (一)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。
 - (二)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。
 - (三)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 - (一) 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計有科技部名額及學校名額二種。
 1. 科技部名額：每年由科技部核定。獲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；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二萬元。
 2. 學校名額：每年由校方核定。每月獎勵四萬元，全數由學校出資。
 - (二) 勤學博士生獎學金：每名博士生每月二萬元獎學金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。獎學金全數由校方出資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於社科院網頁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
 - (一) 各系所推薦需經過相關會議討論，並敘明推薦原因。且若超過 1 件推薦案，需填寫推薦排序。
 - (二) 本院由學院主管層級組成之會議或相當層級會議審核申請案，並提出推薦名單送校。
- 七、選評標準：
各系所得依據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選評。
- 八、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：

(一)博一升博四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（只採計計入畢業成績之專業課程）須達 GPA4.0(含)以上，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。

(二)受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社科院辦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。

九、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
十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
(一)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。

(二)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十一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各學院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，受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